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10月1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本次股东会正常秩序。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拍照和录音录像。

五、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会议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报告姓名和所持股数，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须举手申请，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非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主持人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七、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2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本次会议的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十一、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均以弃权处理。

十二、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确保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0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三）主持人宣读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六）股东发言；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十）由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与方法、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对因员工放弃认购、因离职等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